

旅展UGC徵件活動辦法：【我的步道故事】全民共同策展照片募集活動

本活動依據「2026 ITF 台灣國際旅展—國家形象館：台灣起步走（垂直風景的旅行）」規劃，將民眾走入台灣山海步道的真實五感記憶與影像帶入展館，打造一場關於步道的全民共同策展。

一、活動資訊

- **活動名稱：**「我的步道故事」全民共同策展照片募集 | 2026 ITF 台灣國際旅展「台灣起步走」國家形象館
- **主辦單位：**交通部觀光署
- **承辦單位：**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**徵件時間：**2026 年10月27日（二）至 2026 年11月3日（二）23:59止
- **「步道幸運獎」得獎公布時間：**2026年11月4日（三）於交通部觀光署 官方網站 公布
- **實體展出日期：**2026 年11月6日（五）至 2026 年11月9日（一）
- **展出地點：**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「國家形象館」（展位 K1307）展區LED螢幕

二、募集主題與五感指引

呼應國家形象館「台灣起步走 TAIWAN LET' S GO 」與沉浸式五感體驗，邀請民眾分享走訪台灣步道時，最難忘的一張照片與旅行記憶。投稿內容須依對應之國家風景區與步道，簡單描寫當下最深刻感受。

三、參加方式與投稿格式

1. **上傳照片：**民眾於 Facebook 公開貼文留言投稿，並於 SurveyCake 完成上傳 1 張個人於台灣步道親自拍攝之原創照片（建議橫式以利 LED 螢幕滿版輪播，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為佳）。
2. **填寫照片資訊：**
 - 【**拍攝地**】：○○步道（例如：二延平步道、草嶺古道、林梢步道）
 - 【**所屬管理處**】：○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例如：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）
 - 【**拍攝日期**】：範例2023年10月10日
 - 【**拍攝時間**】：範例下午5時
 - 【**五感印象**】：（寫下當時最深刻的感受）。
3. **標註指定標籤：**
#2026ITF台灣國際旅展
4. **照片規格：**
 - 照片檔案大小：每張不得超過1MB。
 - 照片格式：建議使用JPG或PNG格式。

5. 每人可多次投稿，每則留言限上傳一張照片，惟每人僅有一次抽獎機會。募集上限：1,000張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募集。

貼文範例

【我的步道故事 | 我在山海遇見的台灣】

 **拍攝地：**二延平步道

 **所屬管理處：**@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 **拍攝日期：**2023年10月10日

 **拍攝時間：**下午5:30

 **五感印象：**走過竹林後登頂，撲鼻而來的是高山冷空氣的淡淡茶香；夕陽沉入雲海的那一刻，整個山頭染成金橘色，讓人忘記所有的疲憊。

#我的步道故事 #台灣起步走 #2026ITF台灣國際旅展 #國家形象館

四、獎勵機制

1. 步道幸運獎：

- 凡符合格式規定完成粉專+SurveyCake表單投稿者，均具抽獎資格。
- 獎品：統一超商禮券新台幣1,000元（面額NT\$100元共10張），共抽出30名。

2. 全民策展榮譽獎（精選輪播）：

- 由主辦單位評選具代表性之作品至多100件，於旅展 4天展期在國家形象館 LED 螢幕隨機輪播，並可標註作者社群帳號或姓名。

3. 國家形象館 展館加碼見面禮：

- 入選輪播之創作者於展期親臨國家形象館服務台，出示入選證明，可加碼兌換大會限定「喔熊隨行袋」1 個（每日50份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
五、活動規則與法律條款（肖像權與著作權授權）

為保障創作者與主辦單位之合法權益，凡參與本活動者，即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著作權原創性擔保

- 參賽作品必須為投稿者本人親自拍攝之原創作品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或營業秘密。
- 嚴禁抄襲、重製、盜用他人作品、下載網路圖庫或使用由人工智慧（AI）生成之虛構圖像。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入選與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完全負責。

2. 肖像權合法授權聲明

- 投稿照片中若清晰辨識出任何自然人之臉孔或人物肖像，投稿者必須保證已事先取得該被拍攝者（或其法定代理人）之明確書面同意，授權其肖像得用於本活動公開徵選、網路宣傳及展館實體螢幕輪播。
- 若發生第三人就照片肖像提出侵權主張或異議，概由投稿者負責出面抗辯並承擔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3. 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

- 投稿作品之著作人仍保有其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
- 投稿者一旦參與本活動，即同意授予主辦單位（交通部觀光署）、承辦單位（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）及其授權之執行團隊非專屬、無償、不可撤銷且全球適用之使用權利。
- 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於「2026 ITF 台灣國際旅展 | 國家形象館」現場之 LED 螢幕輪播、展示輸出、官方社群平台（於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 等）公開傳輸、行銷宣傳影片剪輯、成果報告彙整等非商業性質之展覽及推廣使用。主辦單位於使用時得在不扭曲原意下，因應展示規格進行必要之尺寸微調、裁切或加註作者署名與文字排版。

4. 內容規範與安全聲明

- 投稿照片應符合台灣生態保育法規及安全旅遊原則，不得包含危險攀爬、違法採集、破壞自然生態、違規露營生火等違法行為，且不得帶有猥褻、暴力、政治爭議或侵犯公序良俗之內容。違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刪除不另行通知。

5. 其他權利義務

- 得獎者名單公布後，主辦單位將透過社群私訊聯繫得獎者發放獎品，得獎者須於指定期限內回覆收件資訊，逾期未回覆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活動內容與規則之最終解釋及裁量權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